

宜昌市城（乡）燃气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加强燃气使用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城（乡）燃气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办公室、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物业管理协会、市建筑业协会，各燃气企业、各燃气燃烧器具生产销售企业、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各相关单位：

为持续强化宜昌市燃气使用安全管理，规范燃气设施销售、安装、使用和维护等行为，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城镇燃气管理条例》《湖北省燃气管理条例》《燃气工程项目规范》（GB55009-2021）《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2006 2020年版）《燃气服务导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要求，结合宜昌实际，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燃气用户安全管理

各地各燃气企业要组织力量，广泛开展安全用气宣传和教育，加强燃气用户安全管理，切实增强用户安全用气意识和事故防范能力。要督促居民燃气用户熟悉并遵守安全用气规则，经常对燃气设施进行自检，按照燃气用具使用年限及时更换燃气灶具及燃

气热水器等。指导居民用户使用具有熄火保护装置的燃气燃烧器具并安装燃气安全保护装置。

居民燃气用户要保持燃气使用场所通风环境良好，聘请有资质的安装人员安装燃气灶具、热水器等燃气设施，严禁私搭乱接燃气设施，严禁在卧室、客房等人员居住和休息的房间使用燃气，严禁使用橡胶等非专用燃气连接软管，严禁使用燃气燃烧直接取暖设备，严禁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

商业用户要严格落实用气安全主体责任。严格落实用气安全管理制度，加强操作维护人员燃气安全知识和技能的培训，定期检查燃气设施。燃烧器具或用气设备应设置在通风良好、符合安全使用条件且便于维护操作的场所，各类燃气燃烧器具必须设置熄火保护装置和燃气安全保护装置。

二、规范燃气设施销售安装维修行为

各地要加强燃气燃烧器具销售安装维修管理，规范燃气设施销售、安装、维修行为。燃气器具生产、销售单位应当依法设立或委托设立售后服务站点，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器具安装维修人员，负责售后安装维修服务。在本市生产、销售的燃气器具应当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标准。

从事天然气用户计量表后燃气设施（包含管道及附属设施）安装、维修的企业（以下简称“安装维修企业”）应取得住建部

门核发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证书》，天然气用户可自主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安装维修企业（附件1）进行户内天然气设施安装作业。安装维修企业应当在天然气计量表后进行作业，严禁擅自移动天然气计量表及表前设施。从事天然气户内燃气设施安装、维修人员必须持有有效的《燃气从业人员专业培训考核合格证书》，严禁安装维修人员无证上岗。

三、强化燃气企业主体责任落实

各燃气经营企业应当健全、落实安全生产的宣传和岗位培训责任制，向用户发放燃气安全手册，对户内燃气设施每年进行不少于一次的安全检查，督促、指导和帮助用户及时消除安全隐患。落实用户登记建档制度，对用户的燃气设备情况、使用情况、入户安检情况等建档立卡，做到一户一档。对在安检过程中发现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拒不改正或限期内未整改到位的，燃气经营企业应当向行业主管部门书面报告，在书面告知用户并向行业主管部门报告后，可暂停供气。房地产企业或物业公司在新建房屋交房同时应当配合燃气经营企业对用户进行燃气安全宣传告知，积极配合燃气经营企业开展入户安检及燃气管道设施维抢及隐患整改工作。

四、严格监督执法

各地各单位要加强燃气器具销售安装维修市场管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综合运用法律、行政、经济等手段，开展多部

门综合执法，严厉打击燃气使用安全违法违规行为。各地燃气专委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通过各种渠道广泛宣传执法案例（附件2）。对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的；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的；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设备的；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未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的；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燃气器具及配件产品的；生产、销售单位未设立或者委托设立售后服务站点，未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及维修人员负责售后安装、维修服务的；燃气企业未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履行安全巡查、入户安检、未及时整改安全隐患等问题，要依法依规从严从重执法。

- 附件：1.在宜审核办理户内燃气燃烧器具安装资质企业
2.文峰电器销售商行未按规定设立或者委托设立售后服务站点行政处罚案

宜昌市城（乡）燃气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5月24日

办公室

附件 1

在宜审核办理户内燃气燃烧器具安装资质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资质证书编号	到期时间	联系电话
1	宜昌市远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宜昌市西陵区团结路 16 号	鄂 201805002RAW	2023.12.6	0717-6032788
2	宜昌科信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宜昌市猇亭区猇亭大道 198 号	D34200001R	2024.5.5	0717-6535688
3	宜都顺安燃气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宜都市枝城镇枝城大道 41 号	D34200002R	2025.3.23	0717-4663685
4	湖北晋远酒店设备用品有限公司	夷陵区小溪塔高新技术产业园	D34200003R	2025.6.29	0717-7819950
5	宜都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宜昌市宜都市长江大道 98 号	D34200004R	2025.9.2	0717-4839767
6	湖北酒总厨业有限公司	宜昌市猇亭区先锋路 32 号	D34200005R	2025.12.11	0717-6362110
7	远安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远安县鸣凤镇沮阳路 15 号	D34200006R	2025.12.15	0717-3891560
8	湖北思诚燃气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宜昌高新区兰台路 19 号兰台科技园 4 栋 2 单元 202 室	D34200007R	2026.2.2	0717-6949103
9	宜昌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湖北宜昌市夷陵路 290 号	D34200008R	2026.6.2	0717-6677315
10	枝江市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枝江市马家店沿江路 56 号	D34200009R	2026.9.13	0717-4210115
11	宜昌盛太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宜都市陆城城河大道官桥苑 2-703 号	D34200010R	2026.9.22	0717-6299119
12	宜昌远致燃气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宜昌高新区发展大道 11 号东方杰座 B 座 1506 室	D34200011R	2026.9.28	0717-6213218
13	湖北谁与争锋节能灶具股份有限公司	宜昌高新区兰台路 13 号 9 栋	D34200012R	2026.12.30	0717-6832177
14	宜昌壹品慧生活科技有限公司	宜昌市伍家岗区夷陵大道 290 号	D34200014R	2027.3.24	0717-6356455
15	宜昌城发葛洲坝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宜昌市西陵二路 51-3 号	D34200015R	2027.8.18	0717-6799777

16	长阳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长阳土家族自治县龙舟坪镇星城二路 19 号	D34200016R	2027.9.15	0717-5332767
17	湖北禹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秭归县茅坪镇丹阳路 32 号新城华府会所	D34200017R	2027.9.26	0717-2868069
18	当阳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当阳市广家洲路 90 号	D34200018R	2027.10.9	0717-3253577
19	宜昌吉尚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宜昌市伍家岗东站路 188 号三峡物流园 C2-1923、1924 门面	D34200019R	2027.12.12	0717-6901806
20	湖北喜利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宜昌市伍家岗区伍临路 29 号 4 栋 000138 号房	D34200020R	2028.5.15	0717-6292588

附件 2

文峰电器销售商行未按规定设立或者委托设立售后服务 站点行政处罚案

（一）基本案情

2023年2月23日,宜昌市住建局在对平湖馨苑A区“12.13”一般燃气闪爆事故的调查处理过程中,发现本案涉及的单眼灶销售单位(文峰电器销售商行)存在违法行为。文峰电器销售商行位于夷陵区湖光路长江市场五金电器城23栋61号,属地的区住建局、综合执法局、市场监督局对文峰电器销售商行相关线索进行调查。经查,该单位未设立或者委托设立售后服务站点,未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及维修人员负责售后的安装及维修服务。该商行对涉事故灶具销售后,未安排售后安装服务,系用户自行安装。

（二）法律依据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燃气燃烧器具生产单位、销售单位应当设立或者委托设立售后服务站点,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负责售后的安装、维修服务。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第四十九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未设立售后服务站点或者未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的；（八）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

（三）处理结果

依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宜昌市夷陵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对文峰电器销售商行作出罚款 800 元的行政处罚。